中国科学院教育部水土保持与生态环境研究中心

环境工程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管理规定

根据《中国科学院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指导意见》文件精神，为使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更好地开展实践环节的工作，我中心鼓励实行“双导师制”，由校外导师和校内导师共同指导研究生的实践学习。为规范校外导师聘用管理工作，特制定本管理规定。

**一、校外导师聘任基本条件**

1.具有三年及以上工作经验，原则上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。

2.具有较高技术水平和丰富的生产实践经验，熟悉本领域的前沿技术及发展动态，原则上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。

3.身体健康，能履行导师职责，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。

**二、校外导师职责与权利**

1.与校内导师配合，根据生产实践具体情况，共同做好指导研究生实践计划的制定、实践报告撰写等工作，指导研究生在实践期间的学习、生活等相关工作。

2.与校内导师定期沟通，及时通报研究生开展实践的情况，把好实践环节的质量关。

3.对所合作指导的研究生做出客观、全面、准确的评价。

4.校外导师可以在学生取得的相关科研成果中署名。

5.校外导师指导学生的待遇由双方导师协商约定，由校内导师课题承担。但应符合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财务规定。

**三、聘用程序**

1.经实践基地推荐，由校外导师提出申请。

2.研究生部审核、备案，由本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，按照研究生导师的遴选办法聘任。

3.聘任期内，校外导师因身体、工作调动等原因不能继续胜任校外导师职责的，研究生部将及时终止聘任。

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